**沈丘县统计局文件**

沈统〔2023〕41号

**沈丘县统计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沈丘县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立足沈丘统计工作实际,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沈丘县统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3年度，沈丘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严把法治关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积极谋划参与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始终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办。

1. 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沈丘县统计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纳入县统计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1.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沈丘县统计局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做好投资企业数据统计服务，完善与企业准入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准入机制,持续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水平。沈丘县统计局被评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加强对8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水平。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一届全县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一是是广泛开展线上宣传，通过统计微信群发布、转载普法宣传资料，将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普及到群众当中，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二是积极开展线下宣传，深入社区、深入群众，在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周以及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县体育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结合“五经普”，通过深入社区普法宣讲、发放宣传折页和布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扩大了统计法治宣传范围，增强了统计法治的宣传力度，并普及了经济普查、人口抽样调查等统计知识，提高了普法参与度。

（五）形成监督合力。充分运用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建立的监督贯通协调平台，严格遵照全县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开展统计监督，及时将发现的统计造假问题录入平台，督促相关部门进行问题整改，目前尚未发现各部门存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

（六）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2023年度，沈丘县统计局在县政府网站向全社会主动公开《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9项内容。同时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快“双公示”向“十公示”制度拓展,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类信息7内上网公开。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强化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全省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监督平台。

（八）健全责任机制。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严格落实统计局防惩统计造假责任。通过实地走访和线上核查的方式分专业对统计报表对象开展常规数据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保障源头数据真实性，不断提高统计公信力和权威性，为沈丘县营造了良好的统计生态。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统计法知晓率不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法治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虽然近几年加强了对《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但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存在对统计法治不熟知、理解有偏差、不够重视等问题，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认为统计部门不存在行政处罚，以及不报或迟报统计报表不是违法行为。因此还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统计普法宣传，让企业统计人员认识到真实报送数据的重要性。

**（二）统计法治宣传广度和力度不够。**目前统计法治宣传还存在宣传方式单一、宣传范围狭窄等问题，因此在宣传形式和范围上还需加强与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企业的联动配合，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参与度，用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法治建设。

**（三）统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一是执法人员力量薄弱，缺少专业执法人员。县统计局大多数人要身兼数职，大型普查时还要全员参与，因此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仅能从程序上、逻辑上、纸质材料上做审核，难以做到实地核查，也就很难保证统计数据绝对的真实和准确性，更没有精力将统计执法监督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制约了统计法治建设。二是统计执法人员素质不适应工作需要。在现有统计执法人员中，既熟悉统计业务又掌握法律知识的比较少，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与岗位需要不匹配，影响了统计执法工作的效果。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认真履行统计法治责任。通过党组会、党员大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不断充实统计执法力量。采取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深化优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巡察、组织、审计等部门的联动协作，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不断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全县统计数据质量。

（三）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业务培训、法治专题讲座和统计法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加强对联网直报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宣传。借助“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截至目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情况。

沈丘县统计局

2023年12月15日